**质管部发〔2022〕003号 签发人：杜永红**

**关于门店温湿度记录表未按GSP要求填写的处罚通报**

**各片区及门店：**

质管部在上周对部分门店进行了现场巡检，现场巡检主要针对近期门店疫情防控工作、门店GSP管理工作等进行抽检。在巡店中发现有部分门店不重视门店GSP管理工作，就巡店中发现的问题作如下通报：

花照壁中横街店、花照壁药店、交大三店《温湿度记录本》只登记到2022年4月19日，但4月20日未填写。

花照壁中横街店、交大三店、花照壁店3家门店上述行为违反了门店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给予这三家门店处罚上交成长金100元/店。以上成长金一周内交财务部。

请各门店店长及店员引以为戒，务必高度重视门店质量管理基础工作、自觉遵守质量管理要求，并遵循公司规章制度，加强质量培训、严格按照公司有关规定落实执行！

质管部

2022年4月24日

主题词： 温湿度记录不全 通报

四川太极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4日印发

拟稿：陈思敏 核对：何玉英 （共印1**份）**